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
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rístides Manuel Moreno Méndez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第 86/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rístides Manuel Moreno Méndez 的来文。政府未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reno Méndez 先生系委内瑞拉公民，生于 1960 年 12 月 31 日。其常住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米兰达州查考市的阿尔塔米拉社区。来文方报告称，Moreno Méndez 先生是一名商人，因其经验、人脉以及所受教育，为努力在委内瑞拉反对派政治联盟与政府之间建立对话作出了贡献。

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2017 年 6 月 22 日，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国家情报局)战略调查处下属的警员进入了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住所。

6. 国家情报局的警员未出示由司法当局签发的搜查令。后来发现，案卷当中包含国家第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份申请，以及据推测系由一位军事法官批准的搜查令。两份文件的日期均为事后补签。

7. 据来文方称，上述所谓的搜查令系基于警方的一份报告，报告当中包含匿名人员提供的信息。上述匿名人员表示，Moreno Méndez 先生的住所被用于藏匿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武器和制服，以及在加拉加斯市举行的“暴力示威活动”中使用的物品。来文方坚称，上述说法无一属实。来文方陈述称：Moreno Méndez 先生与报告所述事件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报告并未提及上述住宅，也未提及国家情报局警员突袭查抄时栽赃在那里的物品。

8. 根据该行动过程中逮捕的人员所作的证词，国家情报局警员在进入该建筑时未出示任何类似于搜查令的文件。此外，就该行动拟就的警方记录上没有身为该建筑内居民的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签名，没有在此过程中逮捕的其他人员的签名，也没有突袭查抄时身在该住宅内的其他人员的签名。记录还揭示，在检查的时间以及是谁使警方得以进入该建筑的问题上，存在不一致之处。此外，记录显示，有无法庭授权且其权力身份无法确认的人员进入了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住所。

9. 来文方补充称，实施突袭查抄的 19 名警员当中，有 18 人的名字列在了事后出现的据称曾出示的搜查令当中。另有两名突袭查抄时在场的高级警员，其名字也未列出，既未在搜查令中列出，也未在行动记录中列出。警员就突袭查抄拟就的记录以及用以登记所收缴和提交的据称发现的证据的登记簿中，列出了一个搜查令提及的 18 人之外的人员名字，仅称其为 Cristóbal Tirado。此人不在获得授权实施突袭查抄者的名单当中，其身份也无法核实。

10. 来文方指出，这位未经授权者将证据送到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从突袭查抄记录本身看，从未从该住宅内收缴过上述证据。据报告，上述证据是用以证明有理由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实行审前拘押、由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对其进行起诉以及目前针对他进行刑事诉讼的整套证据的组成部分。

11. 来文方陈述称，在突袭查抄过程中，身为该建筑居民、仅曾用自己的家为反对政府的政治领导人开会提供场所的 Moreno Méndez 先生遭到任意逮捕。据报告，突袭查抄记录中既未提到 Moreno Méndez 先生，也未提到他的住所。此外，据称除在场的四辆车外，进入该建筑的警察还拿走了大量属于 Moreno Méndez 先生及其女儿的私人物品。实施逮捕之际，未出示由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

12. 2017 年 6 月 25 日，共和国总统在委内瑞拉电视公司播出的公开讲话中坚称，Roberto Picón 是电脑黑客，受命破坏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国家制宪大会的选举活动。Roberto Picón 也是在上述行动中，在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家中遭逮捕的。

13.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宪法》规定的将被拘留人员带见法官的 48 小时限期已过后，Moreno Méndez 先生被提讯。

14. 提讯是在位于加拉加斯的军事刑事法院巡回审判区第三诉讼庭进行的，由一位军事法官主审。当时要求该法官拒绝就接受司法管辖权，同意由普通法院管辖，因为 Moreno Méndez 先生是平民，让其接受军事司法管辖侵犯他根据《宪法》享有的且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正当程序权、由当然法官审判权、由独立且公正的司法系统审判权以及人身自由和人身完整权。

15. 来文方报告称，Moreno Méndez 先生在军事法庭被控叛国、叛乱和盗窃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物品。上述所有罪行均是《军事司法典》规定的罪行。¹ 军事法庭还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将 Moreno Méndez 先生还押候审，并下令将其关押在位于螺旋大厦的国家情报局总部。²

16. 军事法官作出的裁定系根据国家第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证据仅包括：突袭查抄发生时并不在该建筑内的电子设备，其内容和所属均不详；一个据称的碎片式手榴弹，其真实性未经证实；一份 2003 年的匿名文件，其内容与加罪于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行为没有任何关联。据来文方称：就检查拟就的记录以及证人的证词与各级拘押机关的物证登记不符；所提及的物品和所拍摄的照片表明，缉获的物品是栽赃在那里的。

17. 来文方陈述称，自 Moreno Méndez 先生 2017 年 6 月 22 日遭逮捕到他 2017 年 6 月 26 日被带上军事法庭：(a) 没有关于其关押地点的官方信息；(b) 他未获准与其家人或是信任的律师沟通；(c) 他 also 未被正式告知自己是因何罪行被关押；(d) 尽管要求有律师在场，但他还是遭到长时间审讯，且国家情报局警员在审讯过程中使用了摄像机、录音机及其他技术设备。审讯是在突袭查抄过程中开始的，当时他的律师被拒绝准入该住宅。随后以及在其遭拘押期间，审讯在继续。他在位于螺旋大厦的国家情报局总部被拘押了 70 多天后，才得以见到自己的律师。

18. 在 Moreno Méndez 先生被带见军事法官时，提出一项请求，要求宣布对他的拘押无效，就调查当中的不一致之处提出申诉，同时请求法官拒绝接受司法管辖权并下令将 Moreno Méndez 先生释放。但是，上述请求被军事法官驳回。

19. 来文方还着重提到，一个民事刑法庭采取了上述措施。该刑事法庭是在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依职权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审理和裁决此案并通过最高法院院长宣布的 2017 年 11 月 16 日第 403 号判决书决定将案件移交刑事法庭后，被分配审理此案的。时至今日，Moreno Méndez 先生的人身自由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¹ 归之于他的罪行包括叛国、叛乱和盗窃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物品，分别依据《军事司法典》第 464 条第 25 款、第 486 条第 4 款和第 570 条第 1 款。

² 逮捕令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拘押令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

20. 来文方报告称，案件一移交到普通刑事法庭，即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交申请，请求对针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审前拘押令进行复议。

21. 2017 年 12 月 22 日，负责加拉加斯大都市司法区刑事司法巡回审判区第三十六国家控制一审法院的刑事法官裁决审前拘押令应换成非羁押性质的预防措施，允许 **Moreno Méndez** 先生在享有人身自由时受审，条件是：(a) 要求每两周去法院报到一次；(b) 禁止向媒体发表声明；(c) 禁止参与公共示威活动；(d) 一项不合常规的去全国制宪大会真相与正义委员会到案的命令。上述措施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来文方坚称，**Moreno Méndez** 先生人身自由遭受的这些严重限制是在不存在司法独立性的情境中发生的，且他一直面临着上述措施被撤销的威胁。

22. 来文方主张称：将审前拘押令换成允许 **Moreno Méndez** 先生在享有自由时受审的非羁押性预防措施，条件是他每两周去法院报到一次、不向媒体发表声明和不参与公共示威活动，这一转换虽由主管法官下令，但没有达到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所要求的说服力或合理性标准，因为须牢记，在军事法庭和普通刑事法庭的诉讼期间出现了证据不相一致、侵权和违规等情况，再加上总检察署和普通刑事法庭均不具备根据军事法律所列罪行展开调查和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23. 来文方坚称，**Moreno Méndez** 先生自遭逮捕之时直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并自此以非羁押性预防措施形式，一直遭受任意剥夺自由，原因见下文。

24. 来文方强调，**Moreno Méndez** 先生遭逮捕，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根据上述条件，只有在有具备法定资格的法官签发的逮捕令情况下，或是在某人正在从事不法行为时被当场发现情况下，方可将其逮捕。但是，没有证据显示曾存在针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逮捕令，也没有证据显示他在被逮捕之时因正在从事不法行为而被当场发现，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实施逮捕条件。

25. 据来文方称，签发审前拘押令也违反了还押候审的相关法律规定。法律规定，只有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嫌犯参与犯罪的情况下，方可下令拘押。但是，军事检察官试图证明 **Moreno Méndez** 先生参与企图暴力改变委内瑞拉共和政府形式和袭击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其所依据的元素却无法证明 **Moreno Méndez** 先生曾参与此类活动。事实上，审前拘押裁定系基于所属和内容不详的电子设备以及 2003 年一份与加罪于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任何行为均无任何关联的匿名文件。

26. 来文方补充称，同样加罪于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盗窃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物品罪行也是一样。在这个问题上，仅以该建筑内发现的一个真实性和所属均未核实的据称的碎片式手榴弹为依据作出了裁定。

27. 此外，**Moreno Méndez** 先生所受指控还全都是《军事司法典》规定的罪行。上述罪行涉及到只有军队官员才可能违反的职责，而 **Moreno Méndez** 先生却不是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成员。来文方提出，正因如此，**Moreno Méndez** 先生是不可能犯下加之于他的罪行的。

28.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显然不可能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 **Moreno Méndez** 先生自由是正当的，因此，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一类。

29. 此外，据来文方称，Moreno Méndez 先生当时是在自己家里。鉴于委内瑞拉的复杂局势，Moreno Méndez 先生曾主动提供自己的住所，作为社会和政治反对派领导人为达成政治共识而召开会议地点。换言之，Moreno Méndez 先生是在合法行使其集会权和政治表达自由权时，因合法行使其集会权和政治表达自由权而遭逮捕。

30. 所以说，Moreno Méndez 先生是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合法行使其政治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时，因合法行使其政治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而遭到逮捕（《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确实，Moreno Méndez 先生遭国家情报局任意逮捕并随后遭受军事司法管辖时，曾行使其表达和政治意见自由权，提供自己的住所作为委内瑞拉政治反对派领导人的会议地点。因此，来文方援引第二类。

31. 来文方进一步坚称，审前拘押是由一个未能满足法定资格和公正性条件的法庭下令实施的。Moreno Méndez 先生遭拘押，是由一个军事法庭下达的命令，而该军事法庭不具备审判平民的司法管辖权。据来文方称，该法庭不满足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因为其法官最终是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和罢免的。在获知 Moreno Méndez 先生遭逮捕原因前，总统本人曾公开指责他策划破坏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选举活动。

32. 来文方主张称，《军事司法典》和其他军事法规一样，除其他外还规定盲目服从，甚至将不应施以任何惩罚的行为或表现视为可予惩处的罪行，规定了不可接受的公民间歧视标准。

33. 正因如此，军事法官既不独立也不公正，因为其行为受制于源自其入职之初所宣誓言的服从原则。促使欧洲和拉丁美洲民主政体拒绝将军事司法适用于平民的，正是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权的缺失。来文方声称：《军事司法典》的规范公然违反《宪法》和国际标准；共和国所有法官均应按照维护《宪法》至上地位的职责（《宪法》第 7 和第 334 条），停止适用该法典，甚至是依职权停止适用。

34. 来文方声称，其结果是，将军事司法适用于平民构成严重侵犯正当程序、由当然法官审判、由独立而公正的司法系统审判以及人身自由和人身完整等宪法权利和人权。因此，根据《宪法》第 25 条，此种判决无效，应立即停止并剥夺其法律效力，而下令或执行此种判决的公职人员应承担法律责任，且不能援引上级命令为自己辩护（《宪法》，第 25 条）。

35.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称，最严重的侵犯正当程序权情事是，针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起诉是在军事法庭开始的——军事法庭适用的规则与普通法庭不同，严重妨碍进行有效辩护。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没有被废止，而是得到了接受和确认。审判继续进行。

36. 来文方还指出，Moreno Méndez 先生遭逮捕后，未获准与其家人或律师接触，直到 2017 年 6 月 26 日他被提讯时才与其法律代理短暂会面。律师们无法切实向 Moreno Méndez 先生提供有关其案件的信息，无法讨论他的辩护问题，也无法给他具体的法律建议。

37. 被隔离关押且不准接触律师，意味着 Moreno Méndez 先生无法获得他们的服务来针对下令对其实行拘押的裁定提出异议，或是针对他所面临的正式指控准

备妥善的辩护——上述正式指控构成了他所遭受的起诉、拘押以及目前对其实施的非羁押性预防措施的依据。

38. 来文方声称，其结果是，与获得公平、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遭到严重违反，从而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9.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坚称，Moreno Méndez 先生遭拘押是委内瑞拉因其公民持有独立的或批评政府的政治见解而给予其歧视性待遇的一个例证。

40. 来文方坚称，Moreno Méndez 先生是一位致力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商人。他尽管未直接积极开展政治活动，却因可能在争取达成克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危机的共识过程中协作而遭到逮捕。来文方指出，这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其所发生的背景是，严肃的、持批评观点的或是独立的领导人遭到系统的迫害——这些领导人是自由遭政府任意剥夺的众多人员中的一部分。

政府的回复

41. 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将上述段落所列指称转交政府。

4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请政府在来文转交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答复。但是，根据第 16 段，若政府希望延长时限，可最长申请延长一个月。

43. 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延长就所转交指称提交答复的时限的申请。规定时限过后，政府未就来文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44.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6. 工作组发现，Moreno Méndez 先生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国家情报局警员突袭查抄其住所时被逮捕。工作组还收到大意如下的可信信息：当日，未向 Moreno Méndez 先生出示司法当局签发的搜查令，未告知其逮捕原因，也未向其出示司法当局签发的任何为逮捕提供合理理由的文件。

47. 根据处理本案过程中可以获得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Moreno Méndez 先生在位于螺旋大厦的国家情报局总部关押数日后，才被带上军事法庭。此次关押期间(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Moreno Méndez 未获准与其家人沟通，也未被正式告知因何罪行被关押，且他直到遭逮捕 70 天之后才得以与自选的律师会面。

48. 工作组希望回顾指出，人人有权在遭逮捕之时被告知其逮捕原因，并被立即告知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正式指控。³

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49. 工作组还曾指出，人人不仅应被告知自己被剥夺自由所依据的理由，而且应被告知就其被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司法途径。⁴ 此外，被拘押人员有权在遭逮捕之际，被实施逮捕的权力机关告知其有权接触自己选定的律师。⁵ 工作组认为：

应毫不迟延地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理人披露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为质疑作准备。披露内容包括：提供拘留令副本、将卷宗开放阅览并提供副本，还要披露机关掌握的或可以获得的任何有关剥夺自由理由的资料。⁶

50. 考虑到上述规定，工作组注意到：Moreno Méndez 先生是在无逮捕令情况下遭逮捕的，且不是正在从事不法行为时被当场抓获；在他遭逮捕之后的最初几天内，委内瑞拉当局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为其拘押提供合理理由；他未获准利用司法渠道确认其遭剥夺自由是合法的，从而使其拘留根据第一类具有任意性。

51. 除了在确定拘留具有第一类下的任意性时所发现的违规之处外，工作组相信，Moreno Méndez 先生遭受的审前拘押系由一位军事正当程序法官批准，但工作组也相信军事刑事案卷当中包含一位军事检察官提出的搜查申请和一个军事法庭签发的搜查令。此外，Moreno Méndez 先生被控叛国、叛乱和盗窃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物品。上述罪行均为《军事司法典》规定的罪行。

52. 工作组还获悉，2017 年 12 月 22 日，一个民事法庭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实施了非羁押性预防措施，要求他每两周向法院报到一次，且不能向媒体发表声明，也不能参与公共示威活动。工作组相信，该民事法庭在发布裁定时，所依据的文件源包含上述军事当局启动的司法诉讼程序的相关文件。

53. 工作组曾在其判例当中指出，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或是就只可能由军方人员犯下的罪行审判平民，以及军事当局拘押平民，均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文予以说明。

54.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Moreno Méndez 先生遭审前拘押系由一个军事法庭根据军事机构提起的诉讼程序下令实施的，且 Moreno Méndez 先生被拘押了几个月，严重违反了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后来，一个民事法庭对其实行了非羁押性预防措施。上述非羁押性预防措施从根本上讲即存在错误，因为其赖以根据的记录和文件原本出自军事法庭。就事涉平民这一点而言，上述记录和文件从一开始就无效。换言之，相关诉讼程序使借以为非羁押性预防措施提供合理性的民事诉讼程序无法被视为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

55. 工作组曾指出，军事法庭应不具备诸如审判平民的法定资格，包括在发生叛乱、煽动叛乱或任何危及民主政权的罪行情况下。⁷ 对于工作组而言，民事法官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是其独立性，而军事法官通常缺乏独立性，因为他们必须遵守

⁴ A/HRC/30/37，原则 7，知情权。

⁵ 同上，原则 9，律师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⁶ 同上，准则 5，知情权，第 56 段。

⁷ A/HRC/13/30，第 68 段(a)和(c)小段。

上级的命令。工作组曾指出，军事法庭不能被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界定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⁸

56.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所有涉嫌或被控犯罪者在被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有罪以前，均有权被推定为无罪。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就此指出：

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⁹

57. 工作组收到有关共和国总统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在媒体发表声明的可靠信息。在上述声明当中，总统提到逮捕一群人，包括 **Moreno Méndez** 先生在内，称之为挫败一个意图破坏是年 7 月 30 日选举活动的阴谋。遭逮捕之后，**Moreno Méndez** 先生被控犯有多项罪行；时至今日，依然未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证明他有罪。因此，工作组认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被推定无罪权未得到尊重。

5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了“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应在逮捕之际将这一权利告知当事人，并于随后立即在确保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交谈的隐私性和保密性的适当环境中向其提供法律协助。¹⁰

59.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Moreno Méndez** 先生未在遭逮捕后，甚至未在遭逮捕后不久立即获准接触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而是在数周之后才获准。这构成违反 **Moreno Méndez** 先生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妥善准备答辩和就其拘押的合法性向法官提出异议的权利。

60. 上述种种构成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载与获得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且情节如此严重，致使剥夺 **Moreno Méndez** 先生自由根据第三类具有任意性。

⁸ A/HRC/27/48, 第 68 和第 69 段。

⁹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¹⁰ A/HRC/30/37, 原则 9。

61.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所述拘押情事并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一次针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为者实施拘押。¹¹

62. 本案当中，工作组相信，Moreno Méndez 先生遭拘押，是委内瑞拉因公民参与表达政治异见而剥夺其自由的国家做法的组成部分。工作组认为此种做法违反国际法，因其根源是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因而根据第五类构成任意拘留。

63. 近年间，工作组曾多次就多起政府的政治反对派和行使自己意见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集会自由权或政治参与自由权的个人遭任意逮捕事件表达其意见。工作组认为，这是政府对其政治反对派的攻击，或者说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剥夺其人身自由(尤其是剥夺被视为政权反对派者的人身自由)企图的部分内容，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希望回顾指出，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监禁和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形式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²

64. 鉴于本国际人权机制近年间发现的一再发生的任意拘留行事模式，促请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进行正式国别访问。此类访问是一个契机，可使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直接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更深入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状况和任意拘留背后的原因。

处理意见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¹¹ 第 32/2018 号意见(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第 52/2017 号意见(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so)；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s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及其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ó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¹² 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第 33 和第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第 35 和第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第 34 和第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剥夺 Ar stides Manuel Moreno Méndez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66.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oreno Ménde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oreno Méndez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oreno Méndez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oreno Méndez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oreno Ménde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oreno Ménde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³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